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粤诚（坪）非诉字第 002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中天美景大厦 9 楼 901、915 邮编：518118

电话：(0755)89994880（总机）

网址/Website: www.cg148.com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粤诚（坪）非诉字第 002 号

致：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乘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对其向本所提供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等负责。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等，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出席现场的公司股东（或表决权受托人）在办理出席会

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股东身份证件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授权文件等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等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表决权受托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提交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等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亦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等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等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了《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出席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34,3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9%。

2.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诚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诚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834,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兆兵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经办律师：

刘 亮

吴兆兵